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28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1755658_1110128897_1_ATTACH1.pdf、
21755658_1110128897_1_ATTACH2.pdf、21755658_1110128897_1_ATTACH3.pdf、
21755658_1110128897_1_ATTACH4.pdf、21755658_1110128897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文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8日施行，以聘僱人員為該法之適用對象，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行政院爰修正旨揭辦法第1條及第3條。
- 三、查旨揭辦法第3條將「陪產假」之假別名稱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並修正其給假條件、給假日數（7日）及給假期間；另依性工法第21條規定增訂各機關對聘僱人員依規



景興國中 1110720



PSAA1116005277

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，不得拒絕，亦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69